



大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5(c)

选举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24 年 6 月 28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大韩民国将作为候选国参加定于 2024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25-2027 年任期成员选举。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还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随函转递自愿许诺和承诺，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大韩民国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见附件)。

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谨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15(c) 的文件分发为荷。

* A/79/50。



2024 年 6 月 28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大韩民国参选人权理事会 2025-2027 年任期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一. 导言

1. 大韩民国坚决维护《世界人权宣言》所设想的人权普世价值，将其作为本国政策目标的核心。
2. 大韩民国有着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里从战争废墟中崛起并实现民主化和经济发展的经验，愿意继续在人权理事会内发挥桥梁作用。大韩民国将与所有会员国密切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力争通过维护联合国三大支柱，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持久和平。
3. 大韩民国将继续支持并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作为这方面努力的一部分，大韩民国将增加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等联合国人权和人道主义机构的捐款。
4. 大韩民国强调，在应对当今时代的新挑战，如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技术和气候变化时，必须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大韩民国将与各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在人类踏上新的道路时保护和促进人权。

二. 对人权理事会的贡献

A. 支持和促进理事会的审议工作

5. 大韩民国一直积极参与关于紧迫人权问题的讨论，例如讨论在冲突或灾害期间保护弱势民众的问题。大韩民国将继续响应国际社会关于采取行动应对人权紧急情况的呼吁，同时设法增加人道主义援助。
6. 大韩民国在处理新出现的问题方面一直发挥主导作用。大韩民国认识到新技术对人权的深远影响，牵头通过了人权理事会关于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的双年度决议。大韩民国还发挥牵头作用，为通过关于地方政府与人权的各项决议凝聚共识，这些决议强调了地方政府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
7. 大韩民国还注重支持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能力建设，协助建设在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参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能力。大韩民国牵头的决议提高了人权高专办就有关人权与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问题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此外，大韩民国还牵头讨论地方政府能力建设问题，以期将人权纳入地方政府的各项工作，并牵头讨论如何促进地方政府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大韩民国最近大幅增加了对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捐款，将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大努力，支持会员国的能力建设。大韩民国还将支持会员国普遍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包括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捐款。

B.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8. 大韩民国始终是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坚定支持者，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与这些机制互动协作。大韩民国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就各种人权问题进行了坦率真诚的对话；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支持特别程序访问大韩民国；并对特别程序的来函作出忠实答复。

9. 大韩民国承诺持续向人权高专办捐款。过去十年里，大韩民国向人权高专办提供的财政捐款额增加了五倍左右。2024 年，大韩民国对人权高专办的捐款翻了一番多，从 2023 年的 190 万美元增加到 2024 年的 500 万美元。

C. 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10. 大韩民国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因为该机制为通过会员国之间的建设性接触促进人权提供了独特契机。大韩民国本着诚意充分参与了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进程。2023 年，大韩民国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方式接受了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

11. 在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大韩民国政府与民间团体积极接触，包括听取他们的意见，并认真审查了其他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关于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的一些建议已被纳入 2024 年 3 月公布的第四个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三. 在国家一级努力解决主要人权问题并加强政策一致性

A. 妇女权利

12. 大韩民国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了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歧视的多项决议。

13. 大韩民国担任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分享本国开展的努力和最佳做法，并积极参与关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讨论。

14. 大韩民国希望在其安全理事会 2024-2025 年任期内扩大妇女的声音，将她们的观点纳入安理会工作，以此促进和加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大韩民国致力于在国家一级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为此审查了本国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并制定了第四个国家行动计划(2024-2027 年)，这两个计划都采用了全政府联动办法。

15. 大韩民国正在通过 2018 年发起的“妇女与和平行动”倡议，进一步努力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在这一倡议下，大韩民国开展了旨在满足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特殊需求的项目，并举行年度国际会议，讨论至关重要的问题。2023 年，第五次此类会议在首尔举行，主题为“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2024 年，大韩民国启动了妇女与和平行动基金，支持妇女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与安全事务。

16. 大韩民国继续致力于打击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大韩民国颁布了《防止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法》，该法于 2023 年 1 月生效。在努力预防

犯罪和惩处犯罪人的同时，大韩民国将通过大力执行本国反贩运法和积极参加打击人口贩运的国际倡议，保护和促进贩运受害者的人权。

B. 儿童权利

17. 大韩民国在 1950 年代曾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受援国，但现在作为儿基会的主要捐助国之一，积极支持儿基会。大韩民国担任儿基会执行局成员长达 28 年(1988-1997 年和 2006-2023 年)，为儿基会的决策进程和面向有需要儿童的项目作出了积极贡献。大韩民国坚定承诺加强与儿基会的伙伴关系。这一伙伴关系的范围已扩大到保护、教育、保健、水、环境卫生、个人卫生服务、气候行动等各个领域。2022 年，大韩民国向儿基会提供了约 5 500 万美元，包括核心资源、专题资金、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以期促进每一名儿童的福祉。这使大韩民国成为 2022 年第十二大捐助国。

18. 在国家一级，大韩民国通过以下做法促进儿童权利：2012 年全面修订《特别收养法》，2017 年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1 条(a)款的保留；制定第二个儿童政策总计划(2020-2024 年)，最大限度地减少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儿童的负面影响。

19. 大韩民国修订了《民法》，以保护儿童免受父母的任意体罚，这是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之一。

20. 此外，作为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的准备工作的一部分，大韩民国颁布了《国际收养法》，并修订了《国内收养特别法》和《儿童福利法》。

C. 残疾人权利

21. 大韩民国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致力于维护《公约》的原则及其规定的责任。大韩民国将力求始终确保残疾人充分参与决策进程，扩大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建设一个残疾人可以在其中不受歧视地独立生活的包容性社会。

22. 2022 年 8 月，大韩民国参加了对其提交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审议，并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充分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在 2023 年 6 月举行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大韩民国还参与发表了 MIKTA(由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土耳其和澳大利亚组成)和残疾人之友小组的联合声明。

23. 为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大韩民国正在实施第六个残疾人综合政策计划(2023-2027 年)。根据该计划，大韩民国改进了残疾人福利机构，废除了残疾等级制度，推动颁布了关于加强和确保残疾人权利的法案，公布了支持离开机构的残疾人独立生活的路线图，并扩大了对残疾儿童家庭的全面支持。

D. 移民和难民的权利

24. 大韩民国自 2000 年加入难民署以来，为全球难民保护工作作出了贡献。2016 年，大韩民国加入了难民署的“2000 万+俱乐部”，这是一个由每年向该组织捐款超过 2 000 万美元的捐助者组成的非正式团体。此外，大韩民国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密切合作，从第 113 届会议(2022 年)起担任移民组织理事会主席团四年期轮值成员，并在移民组织亚洲-太平洋国家组中发挥协调作用。

25. 大韩民国于 2015 年开始试点难民重新安置方案，每年最多安置 30 名难民，2017 年将上限提高到 60 名，力求分担解决全球难民问题的负担和责任。此外，大韩民国一直在执行 2023-2027 年第四个移民政策基本计划和同期第四个多文化家庭政策基本计划。

26. 在 2018 年加入《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后，大韩民国忠实履行其在 2019 年首届难民问题全球论坛上作出的承诺，并在第二届论坛上宣布了新的承诺。大韩民国将增加对难民署的非专用捐助，以便难民署能够有效应对紧急情况，继续支持被忽视的难民危机。大韩民国将非专用资金翻了两番多，从 2023 年的 380 万美元增加到 2024 年的 1 800 万美元，并将努力确保本国每年向难民署提供的人道主义捐款中至少有 30% 为非专用资金，或至少有 50% 为灵活资金。此外，大韩民国将继续向难民收容国提供官方发展援助，以分担负担和责任。大韩民国还将在其多年期难民支助项目中加强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相联系的做法，以帮助解决旷日持久的难民危机。

27. 大韩民国正在履行其在 2022 年首届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上宣布的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承诺。

四. 促进扩大人权问题的前沿领域

A. 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

28. 为了确定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给人权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探讨应对这些机遇和挑战的方法，大韩民国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四十七和五十三届会议上牵头通过了关于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的决议。特别是，在关于这一专题的最新决议(第 53/29 号决议)中，理事会讨论了人工智能技术对人权的影响，并带头努力加强人权高专办在数字技术和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大韩民国还在理事会和大会届会期间举办了各种关于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的会外活动。

29. 2023 年，大韩民国宣布了一项数字权利法案，对数字时代的标准和原则，包括数字领域的自由和权利、公平机会和数字创新作出规定。

30. 大韩民国将努力促进对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设法扩大人权理事会的人权问题讨论范畴，包括通过关于新出现的人权问题的决议。

B. 地方政府与人权

31. 地方政府接近当地民众且掌握社区的第一手情况，因此有良好条件促进社会包容。自 2013 年以来，大韩民国牵头每两年通过一项关于地方政府与人权的决议，以强调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并确保在各级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最近，大韩民国带头讨论地方政府如何将人权纳入其各项工作以及如何更多地参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牵头通过了人权理事会每两年一次的关于地方政府与人权的决议。

32. 大韩民国将继续努力将地方政府更加牢固地置于国际人权框架中，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推广全政府、全社会联动办法。大韩民国计划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出一份双年度后续决议，以引导国际社会就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开展对话。

五. 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33. 大韩民国已经批准并正在执行八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和五项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34. 2021 年，大韩民国撤回了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的保留。此外，大韩民国于 2023 年 1 月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35. 大韩民国将继续与各条约机构合作，开展即将进行的审议程序，并确保充分遵守各项已加入的人权文书。

36. 大韩民国将根据一系列广泛领域的法律修正和制度发展，争取批准更多的人权文书并撤回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目前正在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a) 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g)项的保留；

(b) 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c)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